



船用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规则生效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7-13

2010年6月8日，交通部发布了关于国际海事组织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〈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〉》的1997年议定书附件和《船用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规则》的修正案生效的公告。

公告称，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58届会议于2008年10月10日以第MEPC.176(58)号决议和第MEPC.177(58)号决议通过了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〈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〉》的1997年议定书附件和《船用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规则》的修正案。

根据《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(以下简称1973年公约)第16(2)(g)(ii)条关于修正案默认接受程序的规定，上述修正案将于2010年7月1日生效。我国是1973年公约缔约国，在上述修正案通过后未对其内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，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。

[存档文本](#)